

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兴龙先生提议召开，于2025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5年8月20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兴龙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所涉及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（2025-042）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5-043）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根据本次新修改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不再设置“监事会”，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”行使；现任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自本次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卸任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届时同时废止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，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《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》（2025-044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